**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家教中心管理要點**

2013.06第二次一級幹部會議修訂

**壹、制定目的**

　　學生會提供免費的家教中心平台，希望能吸引更多家長透過家教中心尋求適合的教師，增加同學們的家教機會，不僅為彰師大打響名聲，更落實學生獨立自主之精神，間接達到學以致用，特擬家教中心管理要點。

**貳、報名須知**

1. 報名對象限彰化師範大學之在校生。
2. 每件家教個案入選三名教師採用遞補制，資格決定採用抽籤制，若有學生會繳費會員則優先錄取，如多於一人則抽籤決定。
3. 接獲家教個案當天統一公告於學生會會辦外之家教中心專欄並上傳至學生會各大網路平台，開放一週的登記時間。
4. 登記結束的隔週二，請於晚上九點攜帶證件和押金100元至學生會公關部抽籤。(若該週二無值勤則順延一日)
5. 若本人抽籤當日無法前來抽籤，需事先聯絡學生會公關部長，並且簽下切結書，若本人無故未到現場則視同放棄。
6. 一但入選教師無故放棄家教資格，一律視同違規。

**參、注意事項**

1. 學生會公關部會給予入選教師家教個案的聯絡方式，請教師自行與家長聯絡。
2. 一週之內必須向學生會公關部回報接洽情況並退回押金，若未回報者視同違規。
3. 家長可於學生會值勤時間電洽，亦可於家教中心部落格留言登記。

**肆、違規懲罰**

一、違反以上規則者，一律沒收押金並且於三個月內不得報名家教中心。

**伍、附則**

　　如有未盡事宜處，學生會得補充、修訂並公告之。